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5464號

上訴人 方書俊

選任辯護人 王婷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重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易字第50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5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方書俊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。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諭知上訴人無罪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重利罪刑，並諭知所處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相關之沒收、追徵。已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

告訴人黃聖捷於警詢、偵訊中均證稱：我是看借貸網站接洽借款事宜，未與上訴人接觸；第一審共同被告洪良志於警詢、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均供稱：上訴人是借貸的金主，但由我跟告訴人接洽借貸事宜。又預扣3個月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，由我交給上訴人。所收取之代書費及車馬

費1萬2,000元，歸我所有。另手續費2萬元，交給經營借貸網站之凱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業務黃昱智。上訴人不知有預扣代書費及手續費各等語。可見上訴人僅係單純提供資金之金主，與告訴人未曾接觸。而上開借貸設定抵押權以及抵押金額與借貸款項不一致，均屬借貸慣例，不違常情。關於洪良志收取、分配利息及費用，以及告訴人之生活經驗及經濟情況等節，上訴人一概不知。又告訴人於按月繳息3年共20萬4,000元後，方提出告訴，其於借款時是否有急迫之情形？顯有疑問。另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證稱：我打算要還錢時，發現我是借20萬元，但只給我15萬元異常。我問代書才知道我的房子被設定30萬元抵押；洪良志於第一審審理時具狀陳稱：告訴人有找代書要結清向上訴人之借款並欲增貸各等語。可見告訴人有假藉提出重利告訴以迫使塗銷抵押權，俾可額外增貸之可能，難認其於借貸時有何急迫等情況。又上訴人借出20萬元，收取每月利息6,000元，年利率為36%，尚非屬顯不相當之重利。若上訴人知悉預扣利息，自當交付18萬2,000元而非20萬元給洪良志。原判決未詳查告訴人於借貸之初，有何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等重利罪之構成要件等情，亦未詳為說明上訴人與洪良志有犯意聯絡之依據，遽認上訴人與洪良志有共同重利犯行，且上訴人所收取合計20萬4,000元之利息，均屬犯罪所得而諭知沒收。其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，並有調查職責未盡、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，佐以證人即告訴人、洪良志、黃昱智之證詞，並參酌卷附借據、委託貸款契約書、通訊軟體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及銀行往來交易明細

等證據資料，而為前揭事實認定。並對上訴人所辯，其僅係金主，與洪良志無重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云云，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均係飾卸之詞，不足採信，亦已依據卷內證據資料，詳加指駁。且進一步說明：①依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：我當時要租房子及買東西等生活開銷需要金錢，又沒有薪水，生活很困難，所以才向洪良志借錢等語，可見告訴人於借款時，在經濟上有急需資金之困境、壓力，致其能正確地衡量契約中給付與對待給付，進而評斷締結交易所致經濟後果之能力，以及對於重利要求抗拒之能力，均顯然較參與相同交易情狀之一般人為弱勢，堪認告訴人向上訴人及洪良志借款時，係於急迫之處境。②洪良志辦理借貸之房地抵押權登記費用合計僅380元，卻向告訴人收取代書費及車馬費1萬2,000元、手續費2萬元，顯係巧立名目而盤剝扣取借款，且預扣利息1萬8,000元。關於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，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，不能認為貸與本金之一部，而為債權人所巧取之利益。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，其據以計算利息之本金，應以實支數為準而非以虛數（即約定之償還額）為準，亦即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，其貸與之本金數額應以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」為準。本件約定借款金額雖為20萬元，既經預扣3個月利息1萬8,000元，並收取等同預扣利息性質之代書費、車馬費共1萬2,000元及手續費2萬元，實際僅交付15萬元予告訴人。則本件借貸利息，自應以借款人實際收受之款項為15萬元，月息6,000元計算，經換算年利率48%（計算式： $6,000 \text{ 元} \div 15 \text{ 萬元} \times 12 \times 100\% = 48\%$ ），遠高於民法第203條所定之週年利率5%之法定利率，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週年利率20%之限制（110年1月20日已修正為16%），以及民間借貸利息月利率2、3分（即年利率24%、36%），或當舖業法第11條第2項所定年利率最高不得超過30%之規定，自屬「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」。③本件借貸既係由上訴人提供資金、同意借貸條件並收取利息，雖其餘借貸事宜委由洪良志處理，惟上訴人提供文件供洪良志辦理

不動產抵押權設定，且上訴人自承曾經擔任房屋仲介人員，就有關以不動產設定抵押擔保借款債權當有一定之認識，足認上訴人與洪良志有共同實行完成重利犯行之犯意聯絡，且彼此具有角色分工之互相利用關係，基於一部行為全部負責之法理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④上訴人取得預扣利息1萬8,000元，嗣又陸續取得20萬4,000元利息，合計22萬2,000元利息，為其重利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、追徵之旨。原判決所為論斷，尚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不悖，亦無調查職責未盡之處，揆之上開說明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指摘：上訴人不知洪良志巧立名目向告訴人收取款項，原判決論以犯重利罪之共同正犯、諭知沒收所收取之利息均違法云云，置原判決明白論敘於不顧，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，自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。又刑法第344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」，原判決關於洪良志向告訴人收取之手續費等合計5萬元，均計入所收取之重利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為指摘違法，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為爭執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重利案件，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，惟第一審法院係為無罪之判決，依同條項但書規定，得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錢建榮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周政達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黃秀琴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